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CK FAT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8)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兼公開發售包銷商

有關取得上市批准 及委任公司秘書之公佈

茲提述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刊發之章程(「該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取得上市批准

茲提述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致本公司之函件。根據該函件,聯交所已就本公司於行使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後可發行之新股及任何換股股份有條件授出上市批准(「上市批准」)。上市批准須待(i)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及13.36條批准公開發售、補充投資者認購協議及補充債權人認購協議;及(ii)達成公開發售、補充投資者認購協議、補充債權人認購協議及股份合併之所有其他條件後,方可作實。

亦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舉行之新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據此,關於公開發售、補充投資者認購協議及補充債權人認購協議之普通決議案已於新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因此,上述上市批准之條件(i)經已達成。

就上述上市批准之條件(ii)而言,於達成公開發售、補充投資者認購協議、補充債權人認 購協議及股份合併之其他條件後,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刊發公佈。

委任公司秘書

此外,本公司謹此宣佈岑明才先生(「**岑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岑先生,香港居民,持有香港大學法律系(榮譽)學士學位。彼為香港高等法院以及英格 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之執業律師。岑先生現時為岑明才律師行之獨資經營者。

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

代表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莊厥祿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代表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霍羲禹 沈仁諾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i)一名非執行董事James McMullen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鮑展鴻先生、莊厥祿先生及桂卓前先生。